

477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 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27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4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健保醫字第 1130661752 號公告修訂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二、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」實施訪查評估，查為不合格者，自訪查該月起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，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)主動通知限期改善(期間院所亦可主動申請複查)，期滿後通知院所辦理複查作業，複查仍不合格者或未能配合複查者，持續依前開辦法辦理，直至院所完成改善。

(二)訪查抽樣比例：由分區共管會討論結果辦理，惟已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院所抽查比例以 6%-8% 為原則(內含本年度新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訪查家數)，未訪查過之院所優先辦理訪查。

三、上述公告修訂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本會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3/05/03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871064-15-338568809

收文日期	113年5月8日	第477號	簽章
轉承日期	113年5月14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珠主委		

理事長王啓芳

花PO
藍禮網
金

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另檢附宣傳單張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

仁錫江 鑒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line @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